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王念慈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:569

電子信箱：edu081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084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11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報名表、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 (376550000A_110008453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8453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報名表，請符合資格教師踴躍提出申請，敬請學校協助轉知所屬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相關遴選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旨揭表件請務必經過單位主管及校長核章。

(二)110學年度續任輔導員請務必送件，未送件之輔導員110學年度將不予續聘。

(三)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27日止，有意願之教師請將遴選表核章後紙本(免備文)送至課程教學科承辦人，並將核章後掃描檔以電子郵件寄至hlcidcedu@hlc.edu.tw。

(四)有關可編輯檔案可至本縣精進計畫網站下載

(<http://community.hlc.edu.tw/index.php>)。

三、檢附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及花蓮縣110學年度國

110/04/29



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報名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